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貨品進口救濟制度

前言

所謂進口救濟，在國際經濟法領域，係指一國政府依據 GATT 第 19 條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之規定，在某輸入貨品數量增加到使國內生產相同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所採取的救濟措施。此種救濟措施除傳統之限制進口方式（如提高關稅、數量限制）外，已有國家業逐漸擴及對國內產業的協助調整。

貨品進口救濟制度既屬於 GATT 第 19 條所容許之合法行動，且詳盡規定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所制定之「防衛協定」，是 WTO 會員一致遵行的規範。是以，為因應加入 WTO，台灣亦設立貨品進口救濟制度，以協助國內業者調適因貿易自由化所造成的衝擊。本文茲就該制度分析說明如后。

台灣之貨品進口救濟制度

一、法源/執行規範

1. 「貿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2.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指依貿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

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成立之要件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的成立，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具備要件如下：

1. 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即絕對增加數量），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即相對增加數量）。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¹，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²。
3. 進口增加為造成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原因。

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申請人資格/申請書

1. 根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案件須由下列申請人提出：
 - (1) 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委員會認定占相同及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 (2) 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

由受害產業之生產者所組成之公會、或其勞工所組成之工會（若經合法程序或會員授權自得提出申請）。
 - (3) 有關主管機關：

政府部門如發現國內產業有貿易法第 18 條之情事，而無民間單位提出申請時，自得本於職權向經濟部建議發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調查。
2.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
 - (1) 輸入貨品說明：

包含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
 - (2) 產業受影響之事實：
 - a. 產業申請日前最近 3 年之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
 - b.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 3 年之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
 - c.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 3 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
 - d. 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之資料。
 - (3) 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得於申請日起 90 日內提出）

¹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

²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嚴重損害，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顯著全面性損害；所稱嚴重損害之虞，指嚴重損害尚未發生但明顯即將發生。